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金簡字第5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威志

謝順義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722號、第7937號）、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7119號、第7120號、第10539號、第25194號、第38539號、第24013號、113年度偵字第3806號、第9165號、第12194號），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2年度金訴字第722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威志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謝順義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一、陳威志（僅就附表編號1、2、6、8至11所示部分）、謝順義（僅就附表編號2至5、7所示部分）依其等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一般人均可自行申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號（含虛擬通貨之電子錢包）使用，如非意圖供犯罪使用，無使用他人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戶之必要，並可預見其等將上開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後，該人將可

01 能藉由該蒐集所得之帳戶作為收受詐欺取財款項之用，遂行
02 詐欺取財犯行，並於提領、轉匯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
03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於其發生並不違背自己本
04 意之情況下，分別同時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
05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一)陳威志於民國111年7月底，將其向現
06 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現代公司）註冊取得之MaicoIn
07 帳戶（下稱甲帳戶）、向泓科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泓科公
08 司）註冊取得之幣託帳戶（下稱乙帳戶），(二)謝順義於111
09 年7月將其向現代公司註冊取得之MaicoIn帳戶（下稱丙帳
10 戶）、向泓科公司註冊取得之幣託帳戶（下稱丁帳戶），分
11 別提供予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淑惠
12 cherry」（下稱暱稱「淑惠cherry」）使用，即容任暱稱
13 「淑惠cherry」及其同夥使用前揭帳戶詐欺他人財物，並藉
14 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謝順義因而獲得報酬新臺幣（下
15 同）2萬元。嗣暱稱「淑惠cherry」與其同夥（無證據證明
16 係3人以上共同為之或陳威志、謝順義知悉係3人以上共同所
17 為或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
18 所有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
19 間、方式，分別詐騙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致使各
20 該人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以超商代碼繳費方式，儲值
21 款項至上開帳戶內，該等帳戶內款項旋轉換為虛擬貨幣，並
22 轉出至其他虛擬貨幣電子錢包（被害人姓名、遭詐騙方式、
23 匯款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所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追
24 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嗣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
25 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鄭函如、董小羚、洪承遠、詹恆綸、王俞捷、陳孟星、
27 蔡芳茹、陳春馨、林庭羽、許玉慧、黃國鈞分別訴由屏東縣
28 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新北市政府
29 警察局林口分局、樹林分局、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
3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臺南
31 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永康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

01 分局、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
02 官偵查起訴、移送併辦。

03 理 由

0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陳威志、謝順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06 坦承不諱，核與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被害人於警詢中陳
07 述情節相符，且有被告陳威志、謝順義與暱稱「淑惠cherr
08 y」之對話紀錄照片或截圖共5張（第7937號偵卷第123、159
09 頁）、如附表「證據及卷內位置」欄所示證據（卷頁詳如附
10 表「證據及卷內位置」欄所示）在卷可稽，足認被告陳威
11 志、謝順義之自白與上開事證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
12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陳威志、謝順義之犯行均堪認定，各應
13 依法論科。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適用法律之說明

16 1.被告陳威志、謝順義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各於112年6月
17 1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下稱中間法之
18 洗錢防制法），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
19 年0月0日生效（下稱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查：

20 (1)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規定，就上開被告於本
21 案所犯洗錢定義事由並無影響，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

22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有第2條各
23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4 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5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6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27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29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
30 1項）。」，且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而修
3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

01 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
02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
03 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3號
04 判決意旨參照）。基此，本案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
05 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6 之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
07 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
08 年之限制，合先說明。
09

10 (3)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11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2 刑。」；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
13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4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
15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16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
17 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
18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綜合
19 比較上開修正前、中間法、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可知，
20 立法者持續現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中間法、修
21 正後洗錢防制法皆要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2 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3 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均為嚴
24 格。是中間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限縮自白減輕
25 其刑之適用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
26 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
27 更，自應列為新舊法比較之基礎。

28 (4)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
29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
30 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
31 明文。從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以本案洗錢之財物或

01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而言，①修正前洗錢防制
02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7年、法定最
03 低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然依同法第3項規定之限
04 制，得宣告之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後洗錢防
05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5年、
06 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②被告陳威志、謝順義
07 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犯行，雖
08 符合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9 而應減輕其刑，然無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0 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③綜
11 上，本案如適用上開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2 其等得論處之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4年11月；如適用中
13 間法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前揭被告所得論處之最高刑
14 度均為有期徒刑5年，揆諸前開說明，自應以修正前洗
15 錢防制法對被告陳威志、謝順義最為有利，應依刑法第
16 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17 3、14、16條規定論處。

18 2.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19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
20 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22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
23 被告陳威志、謝順義分別提供甲、乙、丙、丁帳戶予詐欺
24 者，供詐欺者使用該帳戶收受、轉匯詐欺取財款項，而遂
25 行詐欺取財既遂之犯行，顯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
26 與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屬幫助詐欺取財既遂
27 行為。

28 3.按金融帳戶、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
29 我國現狀，申設前揭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個人可於
30 不同之金融機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申請多數帳戶使用。
31 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

01 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虛擬貨幣交易平台
02 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網路銀行、虛擬貨幣交易平台
03 帳戶帳號及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
04 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
05 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
06 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金融帳戶之
07 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號及密碼，以
08 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被告陳威
09 志、謝順義主觀上預見將甲、乙、丙、丁帳戶交付他人，
10 該等帳戶可能遭他人用於收受、提領、轉匯詐欺犯罪所得
11 之用，並因而產生遮斷金流致使檢警難以追查之效果，仍
12 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前述帳戶資料以利本案一般洗錢犯
13 罪實行，揆諸上開說明，應成立幫助一般洗錢罪、幫助詐
14 欺取財罪。

15 (二)核被告陳威志就附表編號1、2、6、8至11所示部分所為、被
16 告謝順義就附表編號2至5、7所示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
17 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
18 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
19 錢罪。

20 (三)查被告陳威志、謝順義雖各將甲、乙、丙、丁帳戶上述資料
21 交予暱稱「淑惠cherry」使用，惟前揭被告僅與暱稱「淑惠
22 cherry」接觸，對於詐欺正犯究竟有幾人，則非其等所能預
23 見；且詐欺者之行騙手法花樣百出，並非詐欺者即當然使用
24 相同手法對被害人施用詐術，況被告陳威志、謝順義僅係提
25 供人頭帳戶，對於詐欺者以何種方式詐欺被害人，當無從知
26 悉，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尚難認本案有刑法第30條
27 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幫助犯加重詐
28 欺取財罪之情形，附此敘明。

29 (四)被告陳威志就附表編號1、2、6、8至11所示部分、謝順義就
30 附表編號2至5、7所示部分，分別以一提供甲、乙、丙、丁
31 帳戶之上開資料行為，幫助詐欺正犯詐欺如附表「被害人」

01 欄所示被害人財物、幫助從事一般洗錢行為，係以一行為而
02 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03 從一情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4 (五)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2年度偵字第25194號、第
05 24013號、第113年度偵字第3806號、第9165號、第12194號
06 移送併辦部分即如附表編號6、8至11所示，與本案起訴被告
07 陳威志如附表編號1、2所示部分；2.112年度偵字第7119
08 號、第7120號、第10539號、第38539號移送併辦部分即如附
09 表編號3至5、7所示，與本案起訴被告謝順義如附表編號2所
10 示部分，因被告陳威志、謝順義各係提供同一金融帳戶供詐
11 欺成員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使用，具有想像競合犯之
12 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故併予審酌。

13 (六)刑之加重減輕

14 1.被告陳威志、謝順義係幫助犯，審酌其等幫助詐欺取財、
15 幫助一般洗錢既遂行為並非直接破壞被害人之財產法益，
16 且其犯罪情節較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之正犯輕微，爰
17 各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一般洗錢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2.被告陳威志、謝順義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然於本院準備
19 程序、訊問時坦承犯行，仍合於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
20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是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
21 法遞減輕之。

22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威志、謝順義分別率
23 爾提供甲、乙、丙、丁帳戶上開資料供詐欺成員使用，助長
24 詐欺取財犯罪，且同時使詐欺取財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
25 分，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取財正犯之
26 真實身分，徒增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性，並造成上開被害
27 人蒙受前述數額之財產損失，所為實屬不該；參以被告陳威
28 志、謝順義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正犯犯
29 行；另考量被告陳威志、謝順義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30 被告謝順義已與告訴人董小羚、洪承遠、詹恆綸、王俞捷、
31 蔡芳茹達成和解或調解並均賠償完畢（見本院金簡字卷第23

01 至25、67頁），被告陳威志已與告訴人陳春馨、許玉慧達成
02 調解並賠償完畢（見本院金簡字卷第79、80、97頁）、因告
03 訴人鄭函如、董小羚、陳孟星、林庭羽未到院調解、因本院
04 無法聯繫上告訴人黃國鈞而無法調解成立之情形（見本院金
05 簡字卷第27、81、89頁），兼衡被告陳威志、謝順義之犯罪
06 動機、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本院金訴字卷第93頁、本院
07 金簡字卷第11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8 刑，並就罰金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九)緩刑

10 1.被告謝順義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金簡
12 字卷第99、100頁）；被告謝順義因一時失慮致觸法網，
13 且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董小羚、洪承遠、詹恆綸、
14 王俞捷、蔡芳茹達成和解或調解並均賠償完畢，已如前
15 述，堪認被告謝順義深具悔意，上開告訴人亦表示願給予
16 被告自新機會等語（見本院金簡字卷第24、67頁），信被
17 告謝順義經此偵查及審判程序後，應知戒慎而無再犯之
18 虞；況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之人，以剝奪法益手段之公
19 法制裁，惟其積極目的在預防犯人再犯，對於初犯，惡性
20 未深者，若因偶然觸法，即置諸刑獄自非刑罰目的，本院
21 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22 1項第1款宣告如主文所示緩刑，以啟自新。

23 2.被告陳威志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金
25 簡字卷第101、102頁），然被告陳威志尚未與告訴人鄭函
26 如、董小羚、陳孟星、林庭羽、黃國鈞達成調解，而未取
27 得前述告訴人之諒解，故本院認為本案仍有執行刑罰之必
28 要，不宜宣告緩刑。

29 三、沒收部分

30 (一)被告陳威志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未因本案獲得任何報
31 酬等語（見本院金訴字卷第92頁），且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

01 告陳威志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
02 被告陳威志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

03 (二)被告謝順義於警詢時供稱：暱稱「淑惠cherry」於111年8月
04 中旬時向其表示有匯款2萬元至其申設台中商業銀行帳戶。
05 其後來向現代公司詢問，該公司表示係因其申設帳戶遭凍結
06 故將帳戶內餘款2萬元轉帳至上開台中商業銀行帳戶等語明
07 確（見第7937號偵卷第21頁、第10539號偵卷第61頁），是
08 以，被告謝順義確有因本案獲得報酬2萬元，然查，被告謝
09 順義已與賠償告訴人董小羚、洪承遠、詹恆綸、王俞捷、蔡
10 芳茹完畢，且賠償金額共計53,000元（計算式：7,000元＋
11 7,000元＋15,000元＋15,000元＋9,000元=53,000元），如
12 再予以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實有過苛之虞，爰不另為沒收
13 之諭知。

14 (三)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
16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
17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18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
19 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
20 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然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
21 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
22 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
23 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24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
25 予以酌減。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洗
26 錢標的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沒收相關規
27 定，於本案亦有其適用。查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被害人
28 匯入甲、乙、丙、丁帳戶之金錢，全部由詐欺取財者轉換為
29 虛擬貨幣並轉出完畢，均非屬被告陳威志、謝順義所有，亦
30 非屬被告陳威志、謝順義實際掌控中，審酌被告陳威志、謝
31 順義僅負責提供上開資料予詐欺者使用，而犯幫助一般洗錢

01 罪，顯非居於主導犯罪地位及角色，就所隱匿財物不具所有
02 權及事實上處分權，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03 告沒收。

04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05 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
06 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
07 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
08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0 訴。

11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擁濤、李毓珮、林宏
12 昌、陳燕瑩、翁嘉隆、洪國朝移送併辦，檢察官陳敬暉到庭執行
13 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真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8 附繕本）。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楊家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7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人頭帳戶	證據及卷內位置	備註
1	鄭函如	詐欺成員於111年7月30日，透過社群軟體臉書暱稱「X LUCIFER」在「借錢網，免費廣告PO文」社團刊登借款訊息，隨即以通訊軟體暱稱「奕涵」、「客服專員」聯繫鄭函如並詐稱：因鄭函如操作疏失，需匯款解鎖帳戶以取得貸款云云，致鄭函如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至超商操作代碼繳費繳納右列金額，而將款項加值至右列會員帳戶電子錢包中。	111年7月30日17時37分許繳納19,975元	陳威志申設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MaiCoin帳戶（綁定臺灣土地銀行帳戶號碼000000000000號陳威志MaiCoin帳戶，下稱陳威志MaiCoin帳戶）	1. 告訴人鄭函如於警詢時之陳述（第1722號偵卷第15至18頁） 2. 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查詢回覆及附件（同卷第27至31頁） 3. 陳威志MaiCoin虛擬帳戶交易紀錄（同卷第33頁） 4. 鄭函如提出統一超商繳款19,975元交易明細表（同卷第39頁） 5. 鄭函如與暱稱「客服專員」等間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76張（同卷第43至61頁）	112年度偵字第1722、7937號起訴書
2	董小羚	詐欺成員於111年7月27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億愉」向董小羚詐稱：可加入「亞馬遜旗艦店」網頁會員後，在家打工賺取酬勞云云，致董小羚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至超商操作代碼繳費繳納右列金額，而將款項加值至右列會員帳戶電子錢包中。	111年8月1日20時9分許繳納19,975元	陳威志MaiCoin帳戶	1. 告訴人董小羚於警詢時之陳述（第7937號偵卷第23至27頁） 2. 董小羚說明函檢附匯款明細表（同卷第29至33頁） 3. 董小羚匯款明細截圖19份（同卷第37至73頁） 4. 董小羚中華郵政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金融卡影本（同卷第78至79頁） 5. 董小羚與暱稱「李億愉」等間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21張（同卷第87至107、115至121頁）	112年度偵字第1722、7937號起訴書
			111年8月2日13時47分許繳納4,000元	謝順義申設泓科科技有限公司幣託帳戶（綁定臺中商業銀行帳戶號碼000000000000號謝順義帳戶，		
			111年8月2日13時48分許繳			

			納5,000元	下稱謝順義幣託帳戶)	6. 「亞馬遜旗艦店」網頁截圖5張(同卷第109至113頁) 7. 陳威志MaiCoin虛擬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紀錄(同卷第125至128頁、本院金訴字卷第53、55頁) 8. 謝順義幣託虛擬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7937號偵卷第129至136頁、本院金訴字卷第55、57頁)	
3	洪承遠	詐欺成員於111年8月14日,透過行動電話簡訊傳送「國泰信貸」之貸款訊息予洪承遠,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蔡宜珈」向洪承遠詐稱:可提供貸款,但因洪承遠操作疏失,需匯款解鎖帳戶以取得貸款云云,致洪承遠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至超商操作代碼繳費繳納右列金額,而將款項加值至右列會員帳戶電子錢包中。	111年8月14日12時57分許繳納5,000元 111年8月14日12時57分許繳納5,000元	謝順義幣託帳戶	1. 告訴人洪承遠於警詢時之陳述(第7119號偵卷第15至16頁) 2. 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同卷第19頁) 3. 「國泰信貸」簡訊(同卷第21頁) 4. 洪承遠與暱稱「蔡宜珈」、「在線客服」間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7張(同卷第23至35頁) 5. 泓科科技(幣託BitoEx)謝順義帳戶基本資料、登入紀錄及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同卷第37至47頁)	112年度債字第7119、7120、10539號移送併辦
4	詹恆綸	詐欺成員於111年8月12日,透過網際網路「合庫貸」刊登借貸廣告,並以通訊軟體聯繫詹恆綸並詐稱:因帳戶遭凍結無法使用,需匯款解除帳戶凍結云云,致詹恆綸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至超商操作代碼繳費繳納右列金額,而將款項加值至右列會員帳戶電子錢包中。	111年8月12日15時24分許繳納5,000元 111年8月12日15時24分許繳納5,000元	謝順義幣託帳戶	1. 告訴人詹恆綸於警詢時之陳述(第7120號偵卷第15至16頁) 2. 統一超商繳費條碼查詢結果(同卷第17頁) 3. 泓科科技(幣託BitoEx)謝順義帳戶基本資料、登入紀錄及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同卷第19至30頁) 4. 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單-111年8月12日繳費5000元、5000元(同卷第37頁) 5. 統一超商電子發票證明聯-111年8月12日繳費19,975元(同卷第37頁) 6. 超商繳費代碼截圖3紙(同卷第39至41頁) 7. 詹恆綸與暱稱「Customer service 5」間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2張(同卷第41至53頁)	112年度債字第7119、7120、10539號移送併辦
5	王俞捷	詐欺成員於111年7月20日,透過行動電話簡訊傳送「永利」分期貸款訊息予王俞捷,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周專員」向王俞捷詐稱:可提供貸款,惟因帳戶錯	111年8月2日17時16分許繳納19,975元	謝順義申設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MaiCoin帳戶(綁定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1. 告訴人王俞捷於警詢時之陳述(第10539號偵卷第73至79頁) 2. 王俞捷匯款明細一覽表(同卷第23頁) 3. 謝順義MaiCoin虛擬帳戶交易紀錄及基本資料(同卷第69至	112年度債字第7119、7120、10539號移送併辦

		誤遭凍結，應支付費用解凍云云，致王俞捷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至超商操作代碼繳費繳納右列金額，而將款項加值至右列會員帳戶電子錢包中。	111年8月2日17時19分許繳納19,975元	0000000000 號謝順義帳戶，下稱謝順義MaiCoin帳戶)	71頁) 4. 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單及電子發票-111年8月12日繳費19,975元、19,975元(同卷第199、203頁) 5. 手機貸款簡訊截圖1紙(同卷第177頁) 6. 王俞捷提出通訊軟體對話內容、帳戶明細及交易紀錄截圖21張(同卷第179至219頁) 7. 王俞捷中國信託帳戶存摺影本(同卷第221至231頁)	
6	陳孟星	詐欺成員於111年7月25日之前，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刊登「遠東融資」之借款訊息，並以通訊軟體暱稱「蔡依紋客服」聯繫陳孟星並詐稱：因帳戶有誤，需先繳費以取得貸款云云，致陳孟星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至超商操作代碼繳費繳納右列金額，而將款項加值至右列會員帳戶電子錢包中。	111年7月26日12時13分許繳納19,975元	陳威志MaiCoin帳戶	1. 告訴人陳孟星於警詢時之陳述(金門縣警卷第9至13至頁) 2. 現代財富科技公司回覆付款條碼關連之陳威志帳戶(同卷第21頁) 3. 陳威志MaiCoin虛擬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紀錄(同卷第23至27頁) 4. 陳孟星與暱稱「蔡依紋客服」間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34張(同卷第39至55頁) 5. 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及繳款條碼-繳款19,975元(同卷第57、61頁)	112年度偵字第25194號移送併辦
7	蔡芳茹	詐欺成員於111年8月2日之前，透過社群軟體臉書「高屏區小額資金週轉站」社團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借貸陳經理」、「Customer service 5」聯繫蔡芳茹並詐稱：可提供貸款，但因帳戶號碼填寫有誤，需繳費解鎖帳戶以取得貸款云云，致蔡芳茹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至超商操作代碼繳費繳納右列金額，而將款項加值至右列會員帳戶電子錢包中。	111年8月2日19時55分許繳納19,975元	謝順義MaiCoin帳戶	1. 告訴人蔡芳茹於警詢時之陳述(第38539號偵卷第15至16頁) 2. 謝順義MaiCoin虛擬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紀錄(同卷第25至29頁) 3. 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單-111年8月12日繳費19,975元(同卷第31頁) 4. 蔡芳茹與詐欺成員間通訊軟體對話內容及繳費條碼截圖共90張(同卷第33至51頁) 5. 蔡芳茹臺灣銀行存摺影本1份(同卷第53至55頁)	112年度偵字第38539號移送併辦
8	陳春馨	詐欺成員於111年8月6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宜珊」向陳春馨詐稱：可幫網站衝單增加流量以兼職賺錢，但須先儲值云云，致陳春馨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至超商操作代碼繳費	111年8月8日16時15分許繳納5,000元 111年8月8日16時15分許繳	陳威志申設泓科科技有限公司幣託帳戶(綁定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陳威志帳戶，	1. 告訴人陳春馨於警詢時陳述(第359號查卷第53至55頁) 2. 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單3紙(第24013號偵卷第111頁) 3. 陳春馨與詐欺成員間通訊軟體對話、個人頁面截圖(同卷第112、113頁)	112年度偵字第24013號移送併辦

		繳納右列金額，而將款項加值至右列會員帳戶電子錢包中。	納5,000元	下稱陳威志幣託帳戶)	4. 陳威志幣託帳戶函查資料及交易明細 (同卷第145至151頁)	
			111年8月8日16時15分許繳納5,000元			
9	林庭羽	詐欺成員於111年7月19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芳芳」向林庭羽詐稱：須先繳費方可提供貸款云云，致林庭羽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至超商操作代碼繳費繳納右列金額，而將款項加值至右列會員帳戶電子錢包中。	111年7月22日20時22分許繳納5,000元	陳威志幣託帳戶	1. 告訴人林庭羽於警詢時陳述 (第3806號偵卷第71至74頁) 2. 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單2紙 (同卷第79頁) 3. 林庭羽與詐欺成員間通訊軟體對話、個人頁面截圖 (同卷第85至87頁) 4. 陳威志幣託帳戶函查資料及交易明細 (同卷第43至56頁)	113年度偵字第3806號移送併辦
			111年7月22日20時22分許繳納5,000元			
10	許玉慧	詐欺成員於111年7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專員」向許玉慧詐稱：可提供貸款，但因帳戶號碼填寫有誤，需繳費解凍云云，致許玉慧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至超商操作代碼繳費繳納右列金額，而將款項加值至右列會員帳戶電子錢包中。	111年8月10日12時27分許繳納5,000元	陳威志幣託帳戶	1. 告訴人許玉慧於警詢時陳述 (第9165號偵卷第15至21頁) 2. 許玉慧與詐欺成員間通訊軟體對話截圖、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單 (同卷第59、61、73至78頁) 3. 陳威志幣託帳戶函查資料及交易明細 (同卷第33至57頁)	113年度偵字第9165號移送併辦
			111年8月10日12時27分許繳納5,000元			
11	黃國鈞	詐欺成員於111年7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專員」向黃國鈞詐稱：可提供貸款，但需繳費解凍、購買保險云云，致黃國鈞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至超商操作代碼繳費繳納右列金額，而將款項加值至右列會員帳戶電子錢包中。	111年7月25日19時1分許繳納19,975元	陳威志Maico in帳戶	1. 告訴人黃國鈞於警詢時陳述 (第12194號偵卷第21至22頁) 2. 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單 (同卷第35頁) 3. 黃國鈞與詐欺成員間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廣告 (同卷第37至47頁) 4. 陳威志Maico in帳戶函查資料及交易明細 (同卷第23至27頁)	113年度偵字第12194號移送併辦
			111年7月26日12時55分許繳納19,975元			